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0號

原告 上海九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立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紀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追加暨擴張聲明狀，未據繳納追加部分之裁判費。查原告追加請求人民幣49萬4,438.04元（原告民事追加暨擴張聲明狀附表一項次4、5、6併計，計算式：35萬1,291.04+2萬3,147+12萬=49萬4,438.04）；又查原告民事追加暨擴張聲明狀到院時即114年11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即期賣出匯率4.42元，折合換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5,416元（計算式：49萬4,438.04 $\times$ 4.42 $\div$ 218萬5,41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8萬5,4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1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碧如